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徐永丽、高俊刚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